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要求下，本人作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主动了解和关注公司的重大事项和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履职期间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真研究和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

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 1 次，为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没有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2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开展 2023 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期限延长、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 2022 年度担保情况、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银行理财产品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均为同意意见，不存在发表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自 2023 年 12 月 9 日起，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且新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后续本人将根据最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关注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对关联交易、承诺变更或豁免、反收购措施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本人也将积极参与并督促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非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事前审议。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和生产基地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沟通，跟踪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从业经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税务情况、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董监高履职情况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财务管理、税务管控、内控运营、董监高尽职履责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电气行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3、在定期报告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4、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工作开展，提高了内审部门的工作质量审计，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有效监督与支持了会计事务所

的工作。

六、任职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任职资格和能力。通过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的审慎考察，提名委员会在公司聘任管理人员及考核方法的改善方面提出了一些可行的建议，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务实性。

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专项审计工作，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方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方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方案。

七、其他事项

2023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23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情况。

最后，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述职。

（本文无正文，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柳建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柳建华